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客观、公正立场出发,作出独立判断。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高名湘先生、张学兵先生、邵志刚先生、林赫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高名湘先生,男,汉族,1952 年 7 月生,天津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68.10-1978.8 内蒙古四子王旗插队;1978 年 9 月参加工作,1978.09-1984.03 天津钟表元件三厂会计;1983.11-1986.06 天津市财政局财政驻厂员;1986.07-1987.07 北京核仪器厂财务处会计;1987.07-1999.07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审计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1997.07-2001.03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2001.03-2012.1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10-2021.03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06-至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张学兵先生，男，汉族，1965年10月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88.08-1992.12 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所中心专职律师；1993.01-至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09-至今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04-至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志刚先生，男，汉族，1969年1月生，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化学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1.08-1993.08 山西省平遥县辛村乡政府团委书记；1996.07-2000.12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2000.01-2002.12 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后；2003.01-2005.03 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博士后；2005.03-2017.01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新能源研究组组长、研究员；2017.01-至今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新能源研究组组长、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部部长。

林赫先生，男，汉族，1973年9月生，浙江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参加工作，2002.08-2011.12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师；2012.01-2013.02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副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内燃机研究所常务副所长；2013.03-2017.07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内燃机研究所常务副所长；2017.08-2020.06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内燃机研究所常务副所长；2020.07-至今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新能源动力研究所所长。

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共举行了8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6次，相应委员均亲自出席。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列席。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名湘	8	8	0	0	3
张学兵	8	8	0	0	3
邵志刚	8	8	0	0	3
林赫	8	8	0	0	3

独立董事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们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包括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

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其中对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日关联存贷款最高金额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分类预计及审议。所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就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该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2.1 亿元，对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担保。我们认为，此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严格遵守上述监管规定。（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

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要求，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当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涉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等事项，我们均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承诺了使用期限并按时归还；对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在薪酬考核方面，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新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制度与内控体系，实现对重点业务关键控制点的全面覆盖，防控业务风险，有效提升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2021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

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4月27日